

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新区 NP3-1 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09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新区 NP3-1 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2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新区 NP3-1 项目为新建房地产项目，拟投资 51.72 亿元，在合肥市高新区建设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新区 NP3-1 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北纬 N31° 51' 26.34" 东经 E117° 04' 53.74" ），占地面积 192.14 亩，总建筑面积 40954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新区 NP3-1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合高经贸（2017）46 号），2017 年 7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新区 NP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7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088 号）对《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新区 NP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该项目已建设完毕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未建设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已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评中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主要来自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恶臭、菜场恶臭和汽车尾气。

商业楼预设专用排烟通道，烟道排口置于临路一侧（远离居民楼），餐饮业厨房需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生活垃圾夏季每天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它季节日产日清，保证生活垃圾不在垃圾桶贮存超过 1 天，合理摆放垃圾桶。

鱼类、家禽宰杀区摊位统一、集中设置，且设置抽排风装置，废气统一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排放口远离住宅楼；

地下车库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避开人们经常活动区。

项目现有产生废气的建设内容暂未建成，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废水，餐饮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现有产生废水的建设内容暂未建成，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无废水产生。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配电设备等产生的。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水泵、风机等设备布置在地下室内，不在建筑物正下方、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现有产噪设备中，配电房、水泵可正常运行，地下室风机暂未运行。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商业服务垃圾、餐饮垃圾，均属一般固废，卫生服务站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商业服务垃圾物资由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后，暂无废气排放，本次验收对废气未开展监测，待居民入住后再展开监测。

项目目前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住宅楼设置排油烟竖井、商业楼设置专用排烟通道，但暂未建设油烟管道，幼儿园预留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但未建设管道与油烟净化器，菜市场已经设置机械通排风管道。现有建设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后，暂无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未开展监测，待居民入住后再展开监测。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配套的雨污管网基本完工，针对幼儿园食堂餐饮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针对小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针对商业建筑废水设置隔油池。项目已建设雨污管网主体、化粪池、隔油池，主体工程基本符合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为房地产类项目，在居民入住后，主要是居民日常活动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目前尚未有居民入住，暂时不能监测居民日常活动噪声影响。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外与靠近配电房的住宅楼敏感点位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商业服务垃圾物资由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噪声对该项目影响监测结果达标，已经建设的项目内容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已建设内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运营后应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避免扰民。

2、该项目交付使用前后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各项检查，确保已经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得到全面落实。

3、生活垃圾应及时与相关单位签订清运协议，以确保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4、项目正常运行后，应加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日常定期监测工作，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安徽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